

附件 1：

宣化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行政给付	
9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10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11	婚孕证明办理	行政确认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14	企业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15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17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利	
18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20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21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23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24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行政确认	
25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27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28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金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3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3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3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6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办	行政许可	
3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0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4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42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43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核发、续展、注销	行政许可	
45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46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确认	
47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4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49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50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行政确认	
51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行政确认	
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54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5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利	
5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5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58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59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其他行政权利	
6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间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金柱屋、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为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和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从事车辆清洁、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